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2]20 号

关于本溪县草河口镇草河口村 建金属软管厂用地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草河口镇草河口村新建金属软管
生产线占用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0]第 34
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草河口村与本溪县工矿配件机械厂联合
新建金属软管厂，占用草河口村集体菜田 0.2259
公顷，同时将草河口村 0.2259 公顷菜田转为建
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 00 二年九月九日

